

证券代码：832181

证券简称：永成双海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成双海”）

交易对手：钟清平

交易标的：宁德莱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钟清平

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000万元。

协议签署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

日期：2018年11月6日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

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 377,829,863.90 元，期末净资产为 170,771,524.81 元。期末总资产 50%为 188,914,931.95 元，期末净资产 50%为 85,385,762.41 元，期末总资产 30%为 113,348,959.17 元。本次收购资产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宁德莱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决策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

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钟清平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66 号经贸大厦 1421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若交易标的不止一个可手动添加相关内容）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宁德莱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宁德莱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永成双海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为宁德市蕉城区丽城山庄园林路 12 号，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汽车配件制造、销售。

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总额为 20,355,584.90 元，负债总额为 355,584.90 元，净资产为 20,000,000.00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0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

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如适用）

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任何股权，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不存在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经双方综合考虑，一致同意按照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平价转让。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转让价款分两期向出售方支付。

2、协议生效时间

协议自双方签署日起生效。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出售方保证对所转让标的公司的股份拥有完全的处分权；协议签订后，标的公司在收到钟清平支付的定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

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更好地发展公司的业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